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通過的時刻，我抱著感恩的心。這次修正法案的通過，主要是針對參加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這 3 天大砲戰的金門自衛隊員公平正義的給付。自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38 年轉進台灣後，金馬自衛隊就跟著所有前線服務官兵一樣，平常除了要工作外，也必須在自衛隊服役，男性自 16 歲服役至 50 歲，女性服役至 45 歲。若有戰爭，則參與戰爭，平時則參與訓練。民國 47 年發生 823 砲戰，犧牲了不少官兵與居民；但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到 6 月 19 日所發生的砲戰，其火力甚至五倍於 823，所以在這些自衛隊員晚年時，政府應給予他們公平正義的照顧，畢竟他們都已經年逾 72。今天我要感謝國防部能考慮到真正的公平正義，在去年 12 月 19 日認定 619 是國家重要戰役，但在資格審定方面，就必須由退輔會的退撫條例來修正好讓他們可以取得資格。經過所有黨團同意及各位委員支持，很高興本條例可以修正通過，讓他們得到應有的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22 號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27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桓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呂學樟提案說明：

鑑於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其組織法案如經本院完成三讀後，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考量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經綜合審酌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尚須整合相關海洋事權，妥善規劃組織設計與員額配置，另依據 104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協商結論略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立刻組成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協商整合移撥事宜後正式成立，連同上開 6 個部會之籌設，均涉及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重要事項。是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爰擬具該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施行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參、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行政院設十四部、八會、三獨立機關、一行、一院、二總處，將由三十七個部會精簡為二十九個機關，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六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四項組織法案。鑑於上開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依以往運作經驗，恐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為利無縫接軌，爰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所定適用期限，延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以避免法律一修再修，並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

配套作業。

肆、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桓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就「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限之必要性及相關影響提出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的策勵與指教，表達誠摯謝忱。大院在上個會期完成三讀通過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4 項組織法，由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透過岸海勤務合一提升執法能力，並強化海洋保育及研究量能，對我國邁向海洋國家，具有正面助益，在此特別致上感佩之意。

暫行條例將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期，其立法意旨在以特別法明定組織改造作業所需配套措施，包括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事項，相關條文作為特別法優於現行普通法的規定，可確保施政無縫接軌運作。大院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等人提案修正暫行條例第 21 條，本會敬表支持與感謝，並尊重大院決定。謹報告說明如下：

(壹)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有 23 個部會及所屬計 98 項法案完成立法，尚有 6 個部會及所屬計 44 項法案未完成，建請大院繼續支持完成立法

依「行政院組織法」，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大院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施行，部會層級機關由 37 個逐步精簡為 29 個，截至大院上個會期止，在大院的審議及支持下，計有行政院院本部、外交部等 23 個部會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 98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除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外，其餘均已陸續施行。

目前已施行之 22 個部會及所屬運作均無窒礙；另經衡酌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須整合相關海洋事權，妥善規劃組織設計與員額配置，且依據 104 年 6 月 1 日大院協商結論，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立刻組成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協商整合移撥事宜後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現已進行規劃中。

未完成立法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六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前經大院多次協商，其中除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有關選政職掌歸屬尚待處理外，其餘朝野黨團已大致獲致共識，待進行二、三讀程序。

(貳)確定新機關組織架構，有助於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內政部等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如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確立職掌事項及組織架構，將更能發揮各部會間橫向及縱向資源整合之綜效，強化施政效能。謹就個別部會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該部所屬的警政署、移民署等 5 機關（構）已完成立法施行，其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如能完成立法，將可強化推動國土整體使用規劃及管理，落實國土保安；連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完成立法，則可與國土管理署逐步整合國土規劃和災害防救，強化指揮監督效能，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與複合性災害。

- 二、經濟及能源部：因應國際經濟及能源發展趨勢，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提升能源決策位階，強化能源研發量能；整合原分散的加工區、工業區為產業園區，提供專業園區簡化便捷的服務；重整「產業發展局」及「貿易商務局」職能，強化產業輔導及工商投資事權。成立經濟及能源部，可打破現行功能分工，重組新組織，推動經濟及能源永續發展，更能協助企業發展經濟。
- 三、交通及建設部：該部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程技術相關業務，未來交通及公共建設管理業務劃歸同一機關掌理，可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此外，該部將現行所屬業務性質相近的三級機關予以整合，更利於交通及公共建設事權統一，提升管理及服務效能，例如：鐵道局整合原交通部高鐵局與鐵工局，將原分散之鐵道業務及鐵路監理業務事權合一；高速公路局整合原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國道新建工程局，以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全程作業概念來推動業務。
- 四、農業部：該部可加強傳統三農（農業、農村、農民）核心職能；落實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強化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均為積極回應社會各界重視之農業議題。此外，為落實農村再生相關工作，整合各單位的農村建設及計畫，規劃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促進農村多元發展及農村人口回流。
- 五、環境資源部：為因應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現行各部會有關水、土、林及生物等資源管理及保護相關業務，以利事權統一。另為強化環境執法，健全化學品登錄管理，推動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重要環保建設，分別規劃成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有助提升環境品質與維持生態平衡，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六、大陸委員會：將原行政院陸委會與蒙藏委員會整併為大陸委員會，由陸委會統一辦理兩岸、港澳及蒙藏事務，可精簡組織避免疊床架屋。在實務運作上，因應兩岸交流，集中資源與統合政策，推動文化、學術、經貿等交流事務及強化國人急難救（扶）助業務，提供民眾安心有保障的服務。

(參)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限，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施行之組改案可繼續適用配套的特別規定

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浩大龐雜，涉及組織調整、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與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事項；所有新機關於施行前，均須籌備周妥，方能順利施行。暫行條例以特別法明定組織改造作業中所需之配套措施，可確保施政無縫接軌運作，確有其必要性。

目前已完成立法而尚未施行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經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通盤考量組織調整、員額移撥調派及相關資源配置等作業時間，預訂於 105 年 7 月上旬施行。惟現行暫行條例施行期限係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期，為使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施行之新機關（包括海洋委員會與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其所屬）均可繼續適用暫行條例所定各項配套措施，有必要延長其施行期限。

另以經濟及能源部為例，如未來該部及所屬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訂定其施行日期，應依暫行條例辦理之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管轄權變更：新機關成立時，需配合修訂的業務法規甚多，為避免修法未及完成前

，影響人民權益及公權力行使，得由行政院依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變更機關管轄權。例如基於環境資源事權整合，移入環境資源部的水利、地質及礦業業務，在水利法、礦業法等作用法未修正前，由行政院公告上開作用法的主管機關自「經濟部」變更為「環境資源部」，以維持機關職權行使，並確保環境資源部相關行政處分的法律效力。

- 二、財產接管：「經濟部及能源部」依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概括承受經濟部移入業務所經管的國有公用財產，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 三、預算執行：「經濟部及能源部」依暫行條例第 5 條繼續執行原經濟部移入業務所編列的預算，如仍無法因應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 四、員額調配及權益保障：組織重整勢必牽涉人員移撥及調整，暫行條例明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得不受有關限制轉調之規範；職系不符的人員，可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一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移撥的公務人員以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轉任或派職；移撥人員調任新職（含調任為非主管）之待遇，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均補足差額，隨待遇調整而併銷，俾保障人員權益，順利完成移撥安置作業。

目前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所屬（其中內政部僅計列未完成立法部分），再加上尚未施行之海洋委員會（現行海巡署），如以 104 年預算員額（含職員、警察、約聘僱、技工工友等）估算，約有 43,800 人。因此，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確保上開機關穩健運作及人員順利調派安置。

(肆)懇請大院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

組織改造是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行政部門仍將就未完成立法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積極與大院溝通請益尋求共識，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完成立法。未來我們將更積極朝鬆綁法規、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即進行逐條審查；咸認為使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施行之海洋委員會與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其所屬等新機關，均可繼續適用本案暫行條例所定各項配套措施，有必要延長其施行期限，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二十一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344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 提 案 條 文	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p> <p>一、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等六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四項組織法案。鑑於上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p> <p>二、考量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尚須整合相關海洋事權，妥善規劃組織設計與員額配置。</p> <p>三、經綜合審酌海洋委員</p>

會及所屬機關，連同上開六個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將本條例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俾使新機關順利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提案：

一、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等六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四項組織法案。鑑於上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

二、經綜合審酌過往經驗，並避免法律一修再修，爰將本條例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俾使新機關順利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審查會：

照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3、4、4、7 會期第 1、15、14、16、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